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	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	1569602.83 元
2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施工项目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	1402033.12 元
3	徐舍中学塑胶跑道改造提升项目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	1472135.86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WXXS20220101-XE-X01

标段(包)名称: 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已被我方接受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现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569602.83 (元); 工期: 45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杨娟

特此通知。

2022年07月1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

江苏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山行审投[2022]15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原有塑胶面层、人造草皮铲除、清理、外运，并对运动场地部分基层进行修补，重新铺设塑胶面层、人造草皮，配备体育设施等，改造面积约85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包括操场改建工程、排水工程、场地硬化、塑胶面层铺设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零贰元捌角叁分（¥ 1569602.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 24659.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交易结果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均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舜元

(签字)

陈洋洋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委托代理人: _

电话: _

传真: _

电子信箱: _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9.26

建设单位	无锡市天一实验学校			监理单位	步宇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56.96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2.7.13	竣工日期	2022.8.26
<p>验收范围：图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天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包括操场改建工程、排水工程、场地硬化、塑胶面层铺设等</p> <p>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施工原材料、塑胶面层检测合格，施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3、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及各专业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较好。 4、竣工验收工程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沈洁</u> (签字) 		项目负责人： <u>刘如</u> (签字) 			项目负责人： <u>杨韵</u> (签字) 			相关人员： (签字)	

2、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施工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3207222206290001001001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的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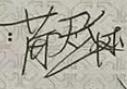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前至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 与我方洽签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0 米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元)	1402033.12	中标工期 (天)	60 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顾乃雨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2 年 7 月 26 日

招标人 (公章)：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二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复印无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施工
2. 工程地点: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校区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
4.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200米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叁元壹角贰分 (¥ 1402033.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 22961.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 1500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乃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彦刚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翻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东海县双店中心小学				透气型塑胶 人造草坪	开、竣日期	2022.7.29~2022.9.27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建筑面积	约 5500 m ²	工程造价	约 140 万	结构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各项技术资料齐全，各项工程划分合理，质量评定“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较好，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合格”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相关单位									

3、徐舍中学塑胶跑道改造提升项目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的徐舍中学塑胶跑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08月08日前至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范围和内容：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排水沟盖板、混凝土道路、塑胶跑道、预制沟盖板、标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1472135.86（元）	中标工期：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霍波涛	证书编号：苏232131416012	
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2024年07月 		

说明：本工程中标信息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徐舍中学塑胶跑道改造提升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舍中学塑胶跑道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舍中学塑胶跑道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宜兴市徐舍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政发(2024)14号文。

4.资金来源：镇级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排水沟盖板、混凝土道路、塑胶跑道、预制沟盖板、标线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排水沟盖板、混凝土道路、塑胶跑道、预制沟盖板、标线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 (¥ 1472135.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大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宜兴市徐舍镇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叁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叁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22066220858U

地 址：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 68 号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2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3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

1、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所递交的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经评审被招标人接受，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结构类型/，综合楼地上/层，地下/层，中标价为人民币¥437723.43元，中标工期4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王霞，注册编号：苏 232181821921。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7 月 25 日

代理机构：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临沂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6
4. 监理人	20
5. 工程质量	21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22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
7. 工期和进度	27
7.8 暂停施工	30
8. 材料与设备	31
9. 试验与检验	35
10. 变更	36
11. 价格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2
12.4.1 付款周期	44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6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48
14. 竣工结算	5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2
16. 违约	55
17. 不可抗力	57
18. 保险	59
19. 索赔	60
20. 争议解决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1.1 词语定义	6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6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5



多
安
安

1.7 联络	65
1.10 交通运输	65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5
1.10.3 场内交通	65
1.11 知识产权	66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6
2.2 发包人代表	6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7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变更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	68
5.1 质量要求	69
5.3 隐蔽工程检查	69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
8.6 样品	7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9.4 现场工艺试验	71
10.4 变更估价	72
10.7 暂估价	72
13.6 竣工退场	7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6
15.3 质量保证金	76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7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77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77
16.1 发包人违约	77
16.2 承包人违约	7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8
18.3 其他保险	79
20.3 争议评审	7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79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79
20.4 仲裁或诉讼	79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1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1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81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1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81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1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2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82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82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82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82
附件 1：	83
附件 2：	84
附件 3：	85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85
二、质量保修期.....	85
质量保修期 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5
三、缺陷责任期.....	85
四、质量保修责任.....	85
五、保修费用.....	85
附件 4:.....	87
附件 5:.....	88
附件 6:.....	89
附件 7:.....	90
附件 8:.....	91
附件 9:.....	92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92
附件 10:.....	93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93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93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93
四、代偿的安排.....	93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93
六、免责条款.....	94
七、争议解决.....	94
八、保函的生效.....	94
附件 11:.....	95
11-1: 材料暂估价表.....	95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96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沂第二十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加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临沂第二十三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及变更签证。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叁分（¥437723.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沂第三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71311495194870C
地 址： 罗庄区沂河路 86 号
邮政编码： 276000
法定代表人： 王凤军
委托代理人： 陈乃利
电 话： 188669671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洋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2066220858U
地 址： 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24500
法定代表人： 陈洋洋
委托代理人： 王霞
电 话： 187621699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JSRF-0010

工程名称	临沂第二十三中学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铺设面积	2562.4 m ²	开工日期	2022.8.20	竣工日期	2022.9.10	验收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色泽	均匀				地面平铺	平整				
均匀度	均匀				结论	合格				
粘接度	强				等级	优				
密度	符合				厚度	轴测	点、合格	点、合格率	% %	
验收综合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i>[Signature]</i> 年 月 日					 签字: <i>[Signature]</i> 年 月 日			 签字: <i>[Signature]</i> 2022年11月18日		
参加验收单位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咨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余市五一路小学的委托,对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ZTK202209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余购 2022F000665939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批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50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江咨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

日期:2022年09月14日

(GF—2017—0201)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五一南路3号

工程内容: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工程备案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 965000 元人民币(含9%增值税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列文件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文件为准: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
- 7、投标书
- 8、施工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0、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文一式 伍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校长室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五一南路 3 号

邮政编码： 338000

法定代表人： 付志敏

委托代理人： 尹小仁

电 话： 138790668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

账 号： _____

地 址： 江苏省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24400

法定代表人： 陈洋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5-87801988

传 真： 0515-8780198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9220261010000017381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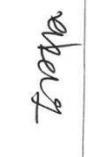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1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6日

政府采购最终验收(履约验收)意见报告(工程类)

采购人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合同名称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翻新	
供应商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965000 元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7日		验收地点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运动场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机构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节点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采购人需求制定/验收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郭志华	—	主任	1379052586					
刘峰	—	中级	18876009058					
王松	—	工长	1376792227					
验收内容和标准	货物清单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等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能指标等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等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如有)								
验收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如有)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第三方机构签章	学校确认意见		
负责人:	(第三方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2.11.7

3、盐城市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的盐城市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招标人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至盐城市神州路小学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盐城市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
- 2：中标价（元）：150360
- 3：中标工期（日历天）：20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霞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价

合同价: 150360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承包范围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现场要求、变更增加以及其它甲方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4、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518 元(中标价的 5%)。中标人应自中标人结果公示之日起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如未按规定时间、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凭履约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5、项目组成员

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 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项目负责人,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于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每天罚款 500 元外, 按合同价的 2%扣款。

6、合同工期

6.1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6.2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招标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确认后顺延。(是

否补偿相应经济损失，在合同中由双方具体约定。

6.3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7、质量标准

7.1 质量标准：合格。

7.2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招标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8、材料设备供应

8.1 除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中的材料为招标人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2 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材料或设备，招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由中标人负责材料进场时的质量把关，确保材料无质量问题。

8.3 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下的材料或设备，招标人保留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的权利，并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确定的价格和规格型号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采购款。对该部分材料或设

备，中标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或采购方案，提请招标人进行市场调查或共同组织采购。招标人在结算时向中标人支付其负责采购、保管、配合管理、开票等的费用，该费用为采购合同总价的 3%。

8.4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的材料或设备，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清点，由中标人接收，其材料的质量由中标人把关。如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针对上述材料或设备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和中标人最高可按不超过招标人供应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总价的 1%的标准协商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9、工程付款

9.1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9.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春节前付至合同价的 70%；

9.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9.1.3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提供增值税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0、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2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0.2.1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种情况：

10.2.1.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2.1.2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10.2.1.3 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10.2.1.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税金和规费)}}{\text{预算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税金和规费)}}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估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10.2.1.5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10.2.1.6 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0.2.1.7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0.3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0.4 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存在不平衡报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承包人让利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放弃该单项施工,或要求增加任何其他费用,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已施工部分按 60% 结算,并记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在盐都区

教育局承接任何工程。

11、安全施工

11.1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2、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12.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2.1.2 中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2.1.3 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2.1.4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1.5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 [2005] 7 号）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2.2 保修责任

12.2.1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由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防水项目保修为 5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2.2.2 合同双方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和要求。

13、工程分包

13.1 本招标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的，招标人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发包价。如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针对该部分专业工程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最高可按不超过该专业工程发包价的 3% 的标准协商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3.2 本招标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中，招标人拟自行发包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专业工程项目，如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针对该部分专业工程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最高可按不超过该专业工程发包价的 3% 的标

准协商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该部分工程中标人可以施工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可优先获得考虑，但不得计收总承包服务费。

13.3 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必须在施工方案中将拟分包方案进行说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招标人确认，同时，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实施期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资格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

13.4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中标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中标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中标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5、其他

15.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5.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5.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5.4 中标人进场后自觉服从招标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5.5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5.6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5.7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5.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引发的纠纷于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诉讼。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尚占跃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神州路小学操场维修出新划线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神州路小学		监理单位	盐城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5036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8.5	竣工日期	2024.8.20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单位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技术负责人：	参加人员：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陈贵平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施工项目及验收意见			

企业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2122E0497R0S

注册地址：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6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三灶镇工业园区999号

符合：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体系覆盖认证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的工程材料（胶粘剂）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机构签发人



公众号



证书查询

本证书由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本证书有效期内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者公博官网（WWW.GONGBO.ORG.CN）上查询。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72号院内雄华科技园B座四层B-401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2122S0498R0S

注册地址：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6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三灶镇工业园区9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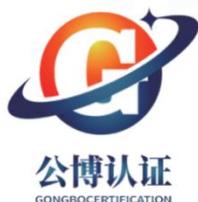
符合：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体系覆盖认证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的工程材料（胶粘剂）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机构签发人



公众号



证书查询

本证书由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本证书有效期内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者公博官网（WWW.GONGBO.ORG.CN）上查询。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72号院内雄华科技园B座四层B-401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2122Q0496R0S

注册地址：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6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三灶镇工业园区9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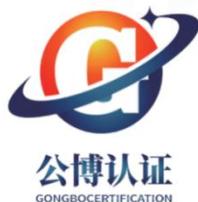
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体系覆盖认证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的工程材料（胶粘剂）销售

换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机构签发人



公众号



证书查询

本证书由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本证书有效期内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者公博官网（WWW.GONGBO.ORG.CN）上查询。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72号院内雄华科技园B座四层B-401室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212200496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公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08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2122E0497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公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08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2122S0498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公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08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fromIndex=true

该页面采用不加密的http传输协议, 与你建立的连接不安全, 请勿在页面内输入任何敏感信息 (密码、银行卡信息等), 否则可能会被攻击。查看详情 不再提示 我知道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20922066220658U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212200496R0S 撤销 发证机构: 公信认证服务(陕西)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08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2122E0497R0S 撤销 发证机构: 公信认证服务(陕西)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08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2122S0498R0S 撤销 发证机构: 公信认证服务(陕西)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08

环境标志产品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混凝土	C10	/
2	普通混凝土	C15	/
3	普通混凝土	C20	/
4	普通混凝土	C25	/
5	普通混凝土	C30	/
6	普通混凝土	C35	/
7	普通混凝土	C40	/
8	普通混凝土	C45	/
9	普通混凝土	C50	/
10	普通混凝土	C55	/
11	普通混凝土	C60	/
12	普通混凝土	C70	/
13	抗渗混凝土	C30P8	/
14	抗渗混凝土	C3510	/
15	抗渗混凝土	C40P10	/
16	抗渗混凝土	C45P12	/
17	抗渗混凝土	C50P12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LP0561103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